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银行授信融资提供资产抵押 暨办理延长抵押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授信融资事项的审批情况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（含子公司、孙公司，下同）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和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授信融资额度，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、流动资金贷款、非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授信开证、票据贴现、信用证、应收账款保理、项目贷款、并购贷款、保函等，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，在授权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、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抵押合同签署情况

公司因业务发展银行贷款融资需要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署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汕头分行

达濠支行 2019 年英联高抵字第 002 号），以其名下不动产权用作抵押物，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 142,700,000 元最高额担保。

经协商一致，双方决定延长抵押期限，于近日签署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0200300211-2025 年达濠（抵）字 0003 号），协议约定抵押合同项下原担保的最高额主债权发生期间由 2019 年 5 月 17 日到 2025 年 5 月 16 日延长至 2030 年 5 月 16 日。

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事项已在上述会议审议批准的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抵押资产基本情况

根据上述合同，公司与工商银行完成了相关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（粤（2025）濠江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4634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证明权利或事项：抵押权
- 2、权利人（申请人）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
- 3、义务人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坐落：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及厂房 A-E 全幢、侯工楼全幢、门房二间、设备房全幢、装配车间共 10 幢
- 5、不动产单元号：440512006004GB00004F99990001
- 6、抵押方式：最高额抵押
- 7、最高债权额：14270.00 万元
- 8、债权确定期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起 2030 年 5 月 16 日止
- 9、房屋抵押面积：62572.25 m²
- 10、土地抵押面积：92805.22 m²

以上资产除本次抵押外，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与金融机构的贷款融资提供抵押，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该抵押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。相关不动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公司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》
- 2、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

特此公告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